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相关议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。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盘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58,190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2%，交易均价为 3.13 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182,262,851.38 元。至此，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，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自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届满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（不含）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。

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，超过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份额同意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。在存续期内，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